

合同编号 : 400012797575

房屋租赁合同

大连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链家地产签约提示

1、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租赁当事人已认真审查对方有关身份证件或法人证件；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具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登记为共有的，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应提供产权人或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代理人签约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代理材料。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租赁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2、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

3、在您签署的合同中，除需手工填写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均不得随意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否则将会影响合同或条款的有效性；如您确实需要对合同中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请您及其他签署方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方为生效。

4、在您向链家公司支付中介代理费或服务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链家地产加盖印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务必谨慎付款，必要时，请与您签约的店面经理进行确认。

5、在填写相关合同文本时，如遇“【 】”或“□”等需要选择的内容，请务必做出明确的勾选，以划“√”方式选定您选择的事项；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或该条不适用时，应当划“×”，以示删除。

6、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中介代理费及服务费时，优先选择如下方式：

a)POS机刷卡——您可以使用本人或亲朋的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另外如因特殊情况您在店面以现金方式缴纳代理费或服务费的，请直接将现金交给商圈经理

b)银行转账/网银汇款——通过银行柜台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将代理费直接汇入我公司如下对公账户内

注：如选择银行转账/网银汇款方式，对公账号详询我公司财务部。

7、链家地产对公账户为：

收款方名称：大连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账户：
工商银行青泥洼支行	3400 2003 1900 4928 996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侯志娜						
英文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14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402198407143026			
电子邮箱	无						
通讯地址	山东路德州市德城区东方红路38号1号楼1单元302号						

甲方(出租方)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屋承租方

姓名	陈健						
英文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6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04198305166030			
电子邮箱	无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街1号20						

乙方(承租方)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侯志娜

房屋承租方（乙方）：陈健

中介方（丙方）：大连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15号28层4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50.27 平方米，房屋具体面积与地址以房产证及相关正式法律文书上的记载为准。房屋的设施设备及附属家具、电器、装修等状况详见交接单，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 房屋权属状况：权属国有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202100144681，共有权证证号为：无。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商用；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x ，最多不超过 x 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10日，共计12 个月。甲方应于2025年02月10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并签署交接单。若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乙方有权按下列第1 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合同。逾期7日内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无（请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处理方式）。

(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欲继续承租该房屋，须在租期届满前30 日内与甲方协商，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租事宜。若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2026年02月11日前返还房屋，乙方逾期未返还的，自约定到期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月租金标准：人民币（小写）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二) 租金的付款方式为： 月付 季付 半年付 年付 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方式支付 x ，以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等） 转帐支票 银行汇款 银行转账 现金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提供收款凭证。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姓名：侯志娜；开户行或第三方平台名称：现金；卡号/账号：无。

(三) 租金的结算时间

2025年02月08日，支付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的租金，共计6,000.00 元；

2025年04月10日，支付2025年05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的租金，共计6,000.00 元；

2025年07月10日，支付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的租金，共计6,000.00 元；

2025年10月10日，支付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02月10日的租金，共计6,000.00 元；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约定的费用项目，与乙方使用、居住或经营该房屋有关的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开具租赁等相关发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房屋租金及各项费用，甲乙双方自行转付，丙方不代收代转。

第五条 押金及其他费用

(一) 乙方签署本合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小写)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押金用做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和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补足押金，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如出现押金不足以抵扣前述款项及费用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补足差额部分以及全部的押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补偿。

(三)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相关费用后，应将剩余部分押金自房屋交还之日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返还，特殊约定除外。

(四) 租赁期间，下列费用中1.2.9.10.11.15项由乙方承担；下列费用中6.7.16项由甲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有线电视初装费5.有线电视电视收视费6.供暖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宽带初装费
11.宽带使用/上网费12.车位费13.室内设施维修费14.电梯费15.煤气(燃气)费16.煤气(燃气)初装费17.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费用项无18.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费用项无

若上述相关费用的需通过产权人在大连联合收费处开设的缴费账户进行缴纳的，则由乙方将其承担的费用转付给甲方由甲方代缴，转付方式及时间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处理。

(五) 房屋押金及各项费用，甲乙双方自行转付，丙方不代收代转。

第六条 房屋使用及维修

(一)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等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备，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室内设施设备。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装饰装修、电器设备等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各项物品，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及因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维修或不配合甲方维修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无法维修的由乙方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非法、不道德、不恰当或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品。

4.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乙方擅自装修房屋、增加设备或因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应当给予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5.租赁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房屋所在街道、小区统一进行设施改造（如水电改造等），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三) 甲方承诺，出租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在房屋本体结构范围内是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真实情况的，各方确认：甲方构成欺诈，乙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房屋转租及出售

(一) 转租

甲方□ 同意□ 不同意乙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 出售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将该房屋出售时，甲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甲方将房屋出售给近亲属的除外。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甲方承担责任及权利义务

(一) 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并保证共有人同意出租该房屋。同时，甲方须保证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该房屋不存在出租、转让、查封等权利限制和相关债务，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影响乙方使用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二) 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付乙方前，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结清；该房屋交付乙方后的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的第五条约定执行，租赁期间内，若乙方欠缴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处理。

(三) 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存在不当使用租赁房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非法、不道德、不恰当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储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品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自甲方提出限期整改之日起7_____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四)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金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每日67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乙方无故拖延支付下一期租金（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逾期7_____日或租赁期满后无正当理由未搬离该房屋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采取相关措施收回该房屋，且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乙方遗留在该房屋内的任何财产、物品、文件、资料、设备等，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及时处置，乙方逾期未及时处理的，授权甲方代为处置（该授权自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自行处理之后生效），上述物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知晓并认可。

(五)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使用或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2_____个月租金的金额。

第九条 乙方承担责任及权利义务

(一) 乙方承诺在乙方及共同居住人（如有）居住期间，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为乙方与其共同居住人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租赁房屋损毁或者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确认，该房屋交付乙方后的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的第五条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及时履行费用支付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怠于履行上述费用支付义务产生相关滞纳金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从押金中扣除并代为向收费方进行支付。

(三) 乙方若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在限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收到甲方书面的解约、腾退房屋、限期取走个人物品等相关通知时，应及时按照通知内容积极处理，若逾期未处理的，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取走个人物品的，视为乙方放弃其物品的所有权，若甲方代为处理的，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若给甲方带来损失，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金支付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乙方无故拖延支付下一期租金（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或租赁期满未搬离该房屋导致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当积极配



合处理。

(五)如将该房屋转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转租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进行转租或转让。

(六)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不当使用导致的：煤气（天然气）泄漏、火灾、高空抛物等情况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2_____个月租金。

第十条 解除合同

(一) 免责解除情形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原因须提前解除的；

2.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3.因国家政策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的。

(二) 其他解除情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未按约交付租赁房屋的；

(2)提供的租赁房屋不符合安全居住条件的；

(3)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使用该租赁房屋的。

(4)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转租合同而擅自转租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2)如押金不足以抵扣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且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补足押金的；

(3)乙方无故拖延支付下一期租金的；

(4)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拆改变动、损坏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违反公序良俗或损害公共利益等活动或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丙方报酬与责任

(一) 丙方报酬

基于丙方已提供中介服务，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0.0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二) 服务标准

丙方在促成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即履行完毕对甲、乙双方的中介服务，有权收取中介服务费用。此项费用只是作为甲、乙双方通过丙方出租与承租该房屋并成功签订本合同的中介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无论任何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除丙方有过错外），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丙方服务费用将不



予退还。丙方只负责提供原始合同文本证明及双方其它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必须经得权利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其它

- (一) 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须书面通知乙方。
- (二)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 本合同签署三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承诺以及相关协议内容，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四)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五)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确认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如日后需送达相关材料，以该地址为送达地址，相关材料邮寄该地址则视为送达对方，同时视为司法机关送达文书的依据。
- (六) 若甲乙双方一方为代理人签约，则请另一方务必仔细审查代理人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各项身份证明材料，并向代理人一方索要《授权委托书》等代理手续文件进行留存，中介方不负责保管其代理手续等相关材料，中介方已尽风险告知义务，如因为代理人问题出现各项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处理，与中介方无关，甲乙双方知晓并认可。

第十三条 丙方已做如下提醒，甲、乙双方充分知晓：

- (一) 甲乙双方向丙方交付的款项，丙方均出具正式的收据或发票，请向收取人索取；
- (二) 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已充分知晓并认可；
- (三) 甲乙双方应向当地房屋租赁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四) 甲乙双方应向当地派出所办理治安责任登记；
- (五)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纳税费；
- (六) 每次缴租日之前，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各项使用费用的阶段费用进行核对，以免造成长时间欠缴；
- (七) 甲乙双方承诺就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证明（房产证明、身份证明等）真实有效，已互验并认可，如有不实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八) 甲乙双方在签约时已见过对方本人或有授权书的代理人并认可对方的签约权利。
- (九) 甲乙双方涉及境外手续的，由当事人自行办理。
- (十) 甲乙双方不要将款项交由丙方员工（无论任何职位）个人处保管，以保障甲乙双方资金安全，若因此产生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备件如下：

- (一) 签约当日甲方提供的证件原件有：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军/警官证 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 企业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香港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军警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澳门居民身份证 税务登记证 其他 _____

产权证明： 产权证 产调 使用权证 军产证 购房合同及发票 借款合同及发票 地产证 其他 _____

- (二) 签约当日乙方提供的证件原件有：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军/警官证 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 企业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香港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军警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澳门居民身份证 税务登记证 其他 _____

- (三) 甲乙双方对证件复印件留存丙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由丙方留存的复印件有：

(1) 甲方相关证件：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军/警官证 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 企业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香港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军警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澳门居民身份证 税务登记证 其他_____x_____

产权证明： 产权证 产调 使用权证 军产证 购房合同及发票 借款合同及发票 地产证 其他_____x_____

(2) 乙方相关证件：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军/警官证 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 企业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香港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军警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澳门居民身份证 税务登记证 其他_____x_____

2、双方不同意留存中介方复印件，中介方已对甲乙双方不留存复印件的风险进行告知，双方知晓并自愿承担风险，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中介方无关。

第十五条 查封情况

签约时甲方是否已提供大连房屋登记信息表（产调），根据签约时实际情况选择一下选项（二选一）：

甲方签约时已提供大连房屋登记信息表（产调），房屋未被查封。

签约当日甲方未提供大连房屋登记信息表（产调），故丙方无法核定该房屋是否存在被查封等问题，乙方知晓并认同，现甲方自行承诺该房屋未被查封、未转让等有影响乙方承租/居住问题，若后续发现房屋已查封或被查封等影响乙方承租/居住等情形，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需承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已尽如实告知义务，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知晓并认可。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 _____

甲方代理人 : _____

签署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承租方) : _____

乙方代理人 : _____

签署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方(中介方)签章 : 大连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1 : 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1 : 220152400009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2 : 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2 : x

经办人签字 : _____ 联系电话 : 15898173065



风险告知书

房屋出租方（甲方）：侯志娜

房屋承租方（乙方）：陈健

鉴于甲方出租地址位于大连市 甘井子区汇信街15号28层4号 的房地产（以下简称“该房屋”），与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生效协议文本，关于该房屋租赁相关情况甲方承诺已进行如实披露，中介方亦根据该房屋地理情况、产权登记情况、甲方披露情况对乙方进行了明确告知，现再次明确向甲乙双方告知以下情况：

1、根据《大连市居住房屋租赁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签约后须到房屋所在地公安(边防)派出所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信息备案。

2、根据大连市住建局《关于联网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通知》，租赁合同须进行备案，甲乙双方须配合租赁合同备案。

3、如需缴纳相关税款，须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4、若甲方发现乙方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5、若甲方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房间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居住人员达到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设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施设备和疏散通道。

关于上述备案等事宜，甲乙双方已经知晓并确认，且共同授权委托中介方代为办理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不限于向备案机关推送甲乙双方身份信息等）。

中介方已明确告知甲乙双方上述风险，甲乙双方现确认对上述情况及该房屋租赁相关风险已全部知晓并认可。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中介方无关。

若甲乙双方未及时办理上述事宜导致相对方或中介方任一方损失，由未及时配合办理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对方或中介方因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甲方（出租方）：_____

甲方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承租方）：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连链家八大安心服务承诺



【以上所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链家安心服务承诺细则，理赔标准以细则为准】

链家想告诉您：

非常荣幸，能为您提供房产租赁交易中介服务；

我们深知，每一座房，都是一个温暖的家；

链家（大连）八项安心服务承诺，

是保障房产租赁、房产交易安心的宝典，更是对每一个家的贴心守护。

愿我们的品质服务：

让您选择放心，交易安心，租房省心，祝您阖家幸福！

有链家在，安心就在！

如您对中介服务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您拨打贝壳品质监督服务热线 10109666



《大连链家八大安心服务承诺细则，扫码见详情》

